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珠海市情侣中路 47 号怡景湾大酒店五层

电话：(0756) -8893339

传真：(0756) -8893336

廣東精誠粵衡律師事務所
關於珠海光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和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調整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的
法律意見書

致：珠海光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

廣東精誠粵衡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公司的委託，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按照中國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就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和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對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聲明如下：

1、本所及經辦律師依據《公司法》、《證券法》、《律師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辦法》、《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和《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及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者存在的事實，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進行了充分的核實驗證，保證本法律意見書所認定的事實真實、準確、完整，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準確，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2、公司已保證其向本所提供了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必需的全部有關事實材料，並且有關書面材料均是真實有效的，無任何重大遺漏及誤導性陳述，其所提供的複印件與原件具有一致性。

3、本所律師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作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和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事宜所必備的法定文件之一，隨同其他材料一同上報或者公開披露，並就本法律意見書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依法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宜之目的使用，未经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宜所涉及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批准和授权

1、公司于2021年6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6月4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全部回购注销/解除限售完毕，本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仅针对首次授予部分，调整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9.50元/股调整为19.30元/股；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19.57元/股调整为19.37元/股。

2、公司于2021年6月4日以现场方式在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6月4日实施完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9.50元/股调整为19.30元/股；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19.57元/股调整为19.37元/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3、2021年6月4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属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实施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宜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由及调整方法

1、调整事由

2021年4月21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已于2021年6月4日实施完毕。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8,516,6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3、调整结果

（1）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全部回购注销/解除限售完毕，本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仅针对首次授予部分。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调整 $P=19.50-0.20=19.30$ 元/股。

(2)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目前該次回購注銷等手續尚在辦理中，本次回購價格的調整將涉及該次回購注銷的限制性股票。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回購價格調整 $P=19.57-0.20=19.37$ 元/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的調整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本次對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的調整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

四、本次調整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對本次調整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事宜尚須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辦法》、深交所有關規定進行信息披露。

五、結論性意見

綜上，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調整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事宜已經履行了現階段必要的授權和審批程序；本次調整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的事由及調整方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辦法》、《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本次調整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事宜尚須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辦法》、深交所有關規定進行信息披露。

本法律意見書於 2021 年 6 月 4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

（本頁以下無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罗刚 律师_____

经办律师：瞿纓律师_____

周欢欢律师_____